

陕西省荣军招待所北郊餐厅

食材配送供货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招待所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未央店餐厅所需食材提供采购和配送服务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水果、水产品、蛋类、豆制品、熟食、米、面、油、冻货、干货、调料等，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开具的采购单供应食材及提供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费用结算

1、乙方每月在甲方验收确认的配送食材供货价的基础上再优惠 25%，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给甲方。乙方每月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费用时，如遇节假日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绿仙踪蔬菜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西厅15号

联系电话：1336393983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WD24N2LL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611301032013000985077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荣军招待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218号

联系电话：029-8240303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435200458W

开户行：交行长乐西路支行

账号：611301031010149003821

四、供货价格的确定

1、双方同意供货价参考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的零售市场价格或华润万家超市的挂牌价。

2、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开具的原材料清单提供结算报价，甲方根据乙方报价选择需要的货品。米、面、油、带包装的调味品（酱油、醋、食盐等）等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提供长期报价；蔬菜类、肉类、水产品、蛋类等价格变动较快的食材，每周提供一次。

3、根据乙方报价，甲方参考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的零售市场价格或华润万家超市的挂牌价确定供货价，依据供货价对乙方前七日的配送总额进行调整。乙方配送价格单价总额低于供货价单价总额，不调整；乙方配送价格单价总额高于供货价单价总额，按高出比例下调。

五、采购要求

1、乙方所供食材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国家标准，保质、保量、不得有腐烂、过期物质食品，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检测报告或检验（检疫）合格证。

2、如因乙方所供食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因乙方所供食材质量不达标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食物中毒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害，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同等价格下，乙方应当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蔬菜。

5、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退补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区域，若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天配送总额的10%作为补偿。

六、配送要求

1、乙方配送人员需具备健康证等相应证件，能够提供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服务。

2、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送货。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米、面、油类和干货、调味品等根据甲方需求送货；蔬菜、水果、肉类等每天送货1次，每日8:30前送至甲方指定区域；甲方需要的急用物品，乙方应当在3小时内送达。乙方未按时送达，甲方将扣取乙方当天配送总额的10%作为补偿。

4、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天气和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影响，乙方必须具有抗风险的仓储能力，能保证维持四到七天原始库存。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送货时间，应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

七、验收标准

1、甲方指定人员负责质量和数量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

2、定型包装食品，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严禁提供“三无”产品。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以验收通过。

4、非定型包装的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通过验收；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予通过验收；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予通过验收。

5、不合格产品乙方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于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

九、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协议解除

- 1、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 2、乙方将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的。
- 4、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5、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乙方所供食材质量不合格或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供应食材或食材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月度甲方应付货款10% 的违约金。

乙方迟延交货（含前款规定的调换及补齐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迟延达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货款总额1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乙方须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相关人员串通谋利损害甲方利益。若发现有此类情况，甲方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书面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及公章）：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招待所	乙方（名称及公章）： 西安绿仙踪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W02192U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伟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谭富彦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付 10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 蔬菜批发市场西厅 15 号
联系人：	联系人：谭富彦
电话：	电话：13363939836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签约地点：西安市未央路付 102 号